

依據民國110年4月13日本會第10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，公告欠繳110年度

常年會費並予以停權會員名單如下：(共35人)

1. 板橋所轄區：黃香綾、黃春明、林雪娥、蔡佳諺、羅美月、黃漢禎、洪千惠、陳宣宇、黃憲堂、張家珮等10人。
2. 中和所轄區：李義春、鄺建光、羅世昌、余奕儒等4人。
3. 三重所轄區：何應賜、賴佩苓、梁力文等3人。
4. 新莊所轄區：黃尉綽、莊鎮齊、劉湘龍、林廷勳、蔡昀庭等5人。
5. 新店所轄區：蔡鈴芬1人。
6. 樹林所轄區：龐士凱、張文宏、張芯菱、黃允萍等4人。
7. 汐止所轄區：蔡展羽、曾冠維、郭岱轟等3人。
8. 淡水所轄區：陳文肯、林家榮、郭宏哲、林蔓縵等4人。
9. 瑞芳所轄區：鄒日誠 1人。